

证券代码：836163

证券简称：美安医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7年2月23日，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84万元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长陈昌凤女士及其配偶为上述事项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2017年5月15日，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，授信额度2000万元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长陈昌凤女士及其配偶、公司总经理缪丰东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事项提供保证担保。

3、2017年8月15日，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《贷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500万元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长陈昌凤女士及其配偶、公司总经理缪丰东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事项提供保证担保。

4、2017年11月8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

分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授信额度 2000 万元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长陈昌凤女士及其配偶、公司总经理缪丰东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事项提供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昌凤、缪丰东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了表决权回避制度，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陈昌凤、缪丰东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已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昌凤及其配偶	江苏省无锡市	自然人	-
缪丰东及其配偶	江苏省无锡市	自然人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陈昌凤、缪丰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陈昌凤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 19,802,500 股，占 46.51%。缪丰东担任公司的总经理，持有 19,800,000 股，占 46.50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2月23日，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》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84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为2017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5日。同时陈昌凤女士及其配偶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权利质押合同》，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17年5月15日，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，授信额度2000万元，授信期间为2017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31日。同时陈昌凤女士及其配偶、缪丰东先生及其配偶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17年8月15日，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《贷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500万元，贷款期限自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止。同时陈昌凤女士及其配偶、缪丰东先生及其配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17年11月8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授信额度20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为2017年11月8日至2018年11月8日。同时陈昌凤女士及其配偶、缪丰东先生及其配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涉及定价；本次关联反担保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需求无偿提供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需求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公司融资顺利进行，以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有积极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